**“我要办商品房登记”服务规程指南**

填表人：张晶 填表时间：2020年7月2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不动产转移登记 |
| 办理部门 | 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|
| 办理主体 | 法定机关 |
| 办理地点 | 白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|
| 联系电话 | 3577043 |
| 监督电话 | 3577001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确认 |
| 项目类型 | 承诺件 |
| 服务对象分类 |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民事主体 |
| 法定期限 | 5个工作日 |
| 承诺时限 | 5个工作日 |
| 时限依据 | 国办发【2019】8号 |
| 收费方式 | 现金 |
| 收费标准 | 住宅80、非住宅550 |
| 收费依据 | 发改价格规【2016】2559号 |
| 审批程序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登簿—缴费—发证 |
| 前提条件 |  |
| 法律法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》等 |
| 申报材料 |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 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  申请人身份证明（含婚姻关系证明）；  商品房买卖合同（备案）；  缴纳各项税费的凭证。 |
| 权力运行流程图 | 附件1：不动产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 附件2：权力申请表样表（无、系统内填写） |

**附件1：不动产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不符合

**进一步补充或修改材料**

**不予受理**

**申请咨询**

登记条件

符合登记条件

需补正材料的

**受理**

**审核**

**材料**

**登簿**

**缴费**

**发证**